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5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2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徐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李大鈞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楊雄耀博士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楊家明博士

##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地政處總部)  
羅思善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署任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 **議程第V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  
何嘉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06/08-09號文件 —— 2009年1月15日  
特別會議的  
紀要)

2009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  
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822/08-09(01)——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9年1月8日舉行會議後就新自然保育政策下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轉介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07/08-09(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07/08-09(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5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及

(b) 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建議。

委員亦接納劉秀成議員的建議，在下次會議的議程加入關於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最新進展的項目，尤其是與沙羅洞及大蠔兩個項目有關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

4. 鑒於深圳一個堆填區漏出污泥，可能會對香港的環境構成影響，委員認為前往內地訪問會有幫助，以便可更深入瞭解事件。主席指示秘書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進行訪問的可行性。

### IV. 為元朗及錦田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CB(1)807/08-0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元朗及錦田提供污水收集系統提供的文件)

5.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政府當局把兩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該兩項工程計劃如下 ——

(a) 235DS號工程計劃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及

(b) 274DS號工程計劃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

相關的撥款建議將分別於2009年4月和6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及分別於2009年5月和6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6. 何鍾泰議員支持盡早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有關的工程計劃不但會改善鄉郊地區的污水收集網絡，亦會提供迫切需要的就業機會。因此，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快進行這些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質疑所提及的兩項工程計劃為何需時甚久，尤其是諮詢工作早於2006年已經開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設定污水收集網絡的路線及處理受影響村民關注的事項，需要進行大量工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加快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

7. 劉秀成議員就把村屋接駁至污水幹渠牽涉哪些工程提出詢問。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235DS號工程計劃主要是提供污水幹渠及污水泵房，而當局須另行申請撥款，就位於污水幹渠上游的鄉村提供鄉村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收集個別村屋所排放的污水。把個別村屋接駁至接收點的費用，將由相關業權人承擔，而當局會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下，為每間村屋提供接收點。274DS號工程計劃是一項典型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顯示當局向元朗橫洲9個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而該等地區的污水渠會敷設至個別屋地的界線。當局已諮詢有關工程計劃所涵蓋的範圍內的村民。劉秀成議員認為，渠務署應同時提供污水幹渠及鄉村污水渠。此舉可在一項工程計劃下完成全部所需的污水收集設施，並有助減少對相關村民造成的不便。他亦認為當局應擴闊污水渠網絡，以覆蓋更多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地區，一方面保護環境，另一方

面創造更多工作機會。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同步進行建造工程存在實際困難，因為污水收集系統須分階段建造，首先建造污水幹渠，然後擴展至鄉村地區內的鄉村污水渠。儘管如此，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同意，渠務署會致力盡快推展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8.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村屋接駁污水渠至相應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下提供的接收點的路線，引起廣泛爭議，因為接駁費用會視乎鄉村界線內的村屋與鄉村公共污水渠的接收點的距離而顯著有別。因此，他支持由政府當局為每間村屋提供接駁污水渠的設施。此舉會確保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為受納水體的水質帶來必要的改善，因為如接駁工程屬自願性質，部分村民或會選擇不接駁至該系統。為方便委員有更深入的瞭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鄉村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啟用後接駁至該系統的村屋所佔百分比的分項數字，以及關於接收點與村屋地段界線之間的距離和某些村屋未能接駁至該系統的原因的資料。

政府當局

9. 何秀蘭議員同樣關注到部分村民，尤其是年長及有需要的村民，未必能夠負擔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費用。如沒有進行所需的接駁工程，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只會徒勞無功。她詢問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所需的費用、當局會否提供貸款以資助村民進行接駁工程，以及當局有否制訂措施確保該等接駁工程已經進行。何鍾泰議員認同，若要解決與違反接駁污水渠的規定有關的問題，當局應考慮向村民提供所需的財政資助，以進行接駁工程。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向村民發出通告，要求他們以適當的方式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並會就接駁方面的安排向村民提供技術意見。與此同時，當局會告知村民哪些資助計劃可供他們使用，當中包括為60歲或以上的業權人而設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方面向村民提供的資助計劃，以及為確保遵守接駁污水渠的規定而制訂的措施。

政府當局

10. 雖然張學明議員支持盡早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但他亦察悉並關注到，在235DS號工程計劃下，污水幹渠的建造工程需時4年完成。換言之，接駁鄉村污水渠至村屋的工程只可在污水幹渠於2013年年中建成後展開，這表示須再延遲數年至污水渠網絡完成，方可令環境得到必要的改善。他詢問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可否與污水幹渠的建造工程同步進行。他又詢問推展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時間表，該項工程可能牽涉漫長的收地過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通常會在未來6至12個月內開始建造污水幹渠後，提交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若申請獲得批准，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開始建造鄉村污水渠，以便配合污水幹渠及時完成工程，利便污水收集網絡適時運作。預計污水幹渠將於2013年或之前建成，屆時首批鄉村應可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推展鄉村污水渠及污水渠接駁工程的時間表，以及該等工程各自的地盤平面圖。

11. 陳偉業議員關注與污水設施相關的氣味問題，一如大嶼山的現有污水設施的情況，該項設施對使用北大嶼山公路的人士造成氣味滋擾。何鍾泰議員認為，斜度不足的無壓污水渠所產生的氣味問題，可透過採用抽水系統以提升無壓污水渠的效率來處理。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會採取措施，消除污水設施所產生的氣味。王國興議員問及是否需要就污水幹渠工程計劃採取綠化措施，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大部分污水幹渠會沿現有道路興建，而該等道路已種有樹木。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條件是當局必須在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 V. 建議設立香港地質公園

(立法會CB(1)807/08-09(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建議設立香港地質公園提供的文件)

13.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闡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藉以簡介政府當局就設立香港地質公園提出的建議。

14. 雖然陳健波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他強調有需要作出全面的規劃，以期更妥善地保護及管理地貌風景，避免預期會增加的地質公園本地及海外遊客破壞地質資源。環境局局長表示，《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之下的現行法律機制，已就妥善管理及保護地質公園訂定條文。當局亦會採用綜合管理的方式改善地貌，並會同時進行宣傳本港的地質多樣性和推動科學普及化的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宣傳工作的目的是讓公眾認識地質資源，明白保育地貌的重要性。

15.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設置地質步道，讓遊客加深對地貌風景的認識。此外，當局應制訂措施，保護地質資源及防止遊客從地質公園拿走任何石頭，並應提供足夠的廁所供遊客使用。鑒於地質公園部分範圍較為隔涉，劉秀成議員贊成組織旅行團。環境局局長同意有需要妥善管理及保護地質公園。他確認，為提高地質公園內旅遊活動的知識性與趣味性，當局會在適當地點設置地質步道及遊客中心。宣傳工作將會加強，藉此向公眾推廣地質公園。當局會進行一連串的教育活動，例如提供地質知識遊戲及地質教材套、探訪中小學及通過示範推行校內學習。

16. 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除地貌風景外，地質公園的選址亦應兼具考古、生態及文化價值。因此，當局在設立地質公園前應進行保育及管理方面的研究，確保這些價值得以保存。當局應小心避免在地質公園使用可能會破壞地貌的混凝土，並有需要對導遊進行適當的培訓，讓他們能夠在遊客行經地質步道時，引導遊客欣賞各樣地質地貌。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現階段尚未知悉地質公園內的所有考古價值，但當局會竭盡所能保護地質資源。導遊會獲提供有關地質步道的培訓。

17.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質疑在遠離地質景點的蕉坑設立遊客中心的理據。陳克勤議員亦有同感，並表示由於上址已用作自然教育中心，可能沒有地方



容納地質公園帶來的額外遊客。根據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的建議，馬鞍山的白石會是較理想的選址。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下稱"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解釋，當局選定蕉坑的原因是該處交通方便，而且過去曾處理大量遊客。

18. 陳克勤議員歡迎政府決定設立地質公園，這個建議由民建聯最先提出，但他關注《郊野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條例》主要是就保護郊野生物及海洋生態訂定條文，而非地質資源。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解釋，《郊野公園條例》之下的規例已就保護地貌訂定條文，並且不准遊客破壞郊野公園的地貌。《海岸公園條例》及其他法例亦禁止塗鴉。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的地質公園範圍可否予以擴大，尤其是在公園取得國家級地質公園的地位後。張學明議員提出類似的見解，並質疑位於馬鞍山的廢棄鐵礦場未被納入地質公園範圍的原因。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確定將會納入地質公園的兩個地區及8個地點。這些地域既獨特且具代表性。馬鞍山落選是因為該區與其他獲選的地點有別，未能符合選址的要求。至於應否擴大擬議地質公園的範圍，則要留待稍後階段考慮。有關把擬議地質公園列為國家級地質公園方面，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提交內地當局的申報書中載述擬議地質公園的整體規劃。擬議的地質公園必須符合有關地質、生態及整體規劃等的一套準則，才有資格獲列為國家級地質公園。對於張議員有關為地質公園提供配套設施(例如通路、渡輪碼頭、觀景台等)的時間表的提問，環境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由於大部分地質景點均位於現時的郊野及海岸公園範圍內，因此已設有部分設施。

19. 甘乃威議員詢問地質公園日後的發展，以及設立地質公園會否對地質公園範圍內私人土地業主的權利構成影響。環境局局長表示，在地質公園內進行商業發展項目的可能性很低，而當局會致力盡量保護地質風貌。甘議員表示，雖然設立擬議的地質公園可吸引更多遊客訪港，但亦可能會有負面影響，對地質公園造成更多滋擾及破壞。為了加強管理及保護地質公園，政府當局應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環保團體協助管理地質公園，做法如米埔自然保護區一樣。當局亦應考慮透過例如限制渡輪的營運時間等方法，控制

遊客的數目，而東坪洲便已採用這做法。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由於擬議的地質公園會包括兩個地區及8個地點，遊客可利用不同交通工具前往這些景點。環境局局長補充，現行的法律機制已就保護地質公園訂定條文，而相關政府部門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條例》的條文管理地質公園。不過，他同意非政府機構及環保團體可協助當局舉辦活動，以推廣地質公園。

20. 雖然李永達議員支持設立地質公園，但他不贊成積極推廣8個地質景點的旅遊業，因為旅遊業與自然保育事實上互相抵觸。他擔心前往這些景點的遊客數目上升會造成無法彌補的破壞，荔枝窩的自然風景及珍貴的樹木遭受嚴重破壞便是一例。因此，為保護及保育地質景點的自然風景，應該限制遊客的數目。政府當局亦應諮詢環保團體及保育專家，研究如何能最有效地保護這些景點及避免造成破壞。涂謹申議員認同以商業模式向遊客開放地質公園，將會對地質公園的地質資源帶來無法彌補的破壞。

21.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答覆時表示，當局不可能限制香港郊野公園的遊客數目。政府當局會致力制訂全面的管理計劃，俾能同時照顧到遊客的需要及保護較易受破壞的範圍。舉例來說，荔枝窩已鋪設行人板道，以保護生態較易受破壞的範圍。環保人士及地質學家在接受諮詢時均表示支持設立地質公園。環境局局長補充，關於具有重要生態及地質價值的地點應否開放予遊客，各界意見分歧。不過，只要管理得宜，任何景點均可得到妥善的保護，正如遊客數目眾多的九寨溝一樣。現行的法律機制應就妥善保護及管理地質公園訂定條文。地質步道亦會作出適當的設計，以保護地貌風景。

22. 劉秀成議員質疑現行的法律機制是否足以就保護及管理地質公園訂定條文。他強調必需在設立地質公園前制訂全面的規劃，包括應否收取入場費。當局應參考海外(例如內地的九寨溝)的經驗。他認為前往地質公園參觀會令委員更清楚知道需要提供哪類配套設施。陳偉業議員同意需要就香港的自然保育及保護自然棲息地的工作制訂更全面的規劃。當局應致力為此目的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環境局局長表示，地質公園的範圍大部分位於現時的郊野公園及海

岸公園內，因此受到《郊野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條例》的保護。至於保護範圍以外的地點，當局會修訂法例，按照《郊野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條例》，指定其為特別地區或海岸公園。環境局局長表示，他十分樂意邀請委員參觀擬議的地質公園。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大致上支持設立香港地質公園的建議。為回應委員對遊客數目增加可能會破壞地質公園的關注，政府當局應就管理地質公園作出全面的規劃，並顧及委員的意見。至於何時參觀地質公園，環境局局長表示可安排於2009年第三季待制訂全面的管理規劃後進行。

## VI. 加強管制擺放拆建物料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807/08-09(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加強管制擺放拆建物料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07/08-09(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在政府及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文件

立法會CB(1)867/08-09(01)號文件——李永達議員於2009年2月19日就要求取得更多關於加強管制擺放拆建物料的最新進展的資料發出的函件)

24.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加強管制擺放拆建物料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研究規管方案以進一步管制這類活動的進展。

25. 李永達議員認為，儘管當局採取加強管制措施，但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變得更加猖獗。他又察

悉，若干涉及擺放拆建物料的活動其後獲政府批准作為平整土地的用途，他對此表示關注。此舉或會令情況惡化。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已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頒布及發出新的政府通告，說明當局處理涉及拆建物料的活躍堆填活動的公眾投訴的程序。在接獲投訴後，相關部門會採取適當行動。

26. 李永達議員察悉，有關擺放活動的投訴熱線只在辦公時間運作。在辦公時間以後接獲的投訴，則須於翌日處理。這個機制無法快捷有效地處理非法擺放活動，原因是這些活動通常在晚間進行。環境局局長表示，環保署在接獲投訴後，會盡可能在一個工作天內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調查，確定問題的嚴重性，並會要求其他部門同步採取行動。若有證人及充分證據，則會視乎情況是否適合而提出檢控。

27. 主席查詢當局所接獲有關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投訴數字，以及就該等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環保署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接獲約2 700宗及3 100宗投訴，這些投訴大部分與涉及在路旁擺放少量廢物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有關，另有200多宗個案則涉及私人土地上的堆填活動。針對非法擺放廢物的情況，環保署在2008年發出了5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35張通知書涉及拆建物料。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提出了28宗檢控，其中16宗與擺放拆建物料有關，所涉及的罰款一般約為數千元。

28. 涂謹申議員認為，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擺放活動的現行規管制度主要倚賴市民舉報，做法被動，未能有效打擊問題。他懷疑部分這些活動(特別是較具規模者)實際上是集團式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目的是逃避繳付處理拆建廢料的費用，或破壞土地的生態價值以便進行建築發展項目。他贊成當局應進行更多工作，調查這些擺放活動。環境局局長表示，他不排除有人惡意進行這些擺放活動，而事實上部分這些活動的確是在土地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進行。環保署在調查這些擺放活動時，須確定土地擁有權、該等活動是否已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允許，以及該等活動有否對鄰近環境構成不良影響。若懷疑涉及有組織罪行，環保署會要求警方支援。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為防止有人在海上傾倒物料，當局已派人到船隻上積極進行監察，這項措施對於有效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甚具參考價值。當局可考慮規定廢物運輸商向環保署登記他們的車輛，以便更有效監察擺放活動。長遠而言，政府應物色更多地點設立公眾填土貯存庫，用以擺放惰性拆建物料。這樣做不但有助解決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同時可以善用惰性拆建物料。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建造業磋商，研究在私人工程項目中採用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是否可行，藉此向駛離建築工地的貨車發出運載記錄，以便業界監察運載廢料的情況。當局隨後會就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運作方面的影響諮詢建造業議會。他補充，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費用是最低的，目的是鼓勵業界進行分類。此外，惰性拆建物料會盡可能重用，作為公眾填料。

#### 成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0. 李永達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如何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事宜，但始終進展緩慢，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有用的做法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以便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展開更為聚焦的討論。預料小組委員會可於數月內完成工作，並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1.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研究是否需要限制事務委員會不得在同一時間內成立超過一個小組委員會。除了成立小組委員會外，委員亦可考慮舉行連串特別會議，討論如何加強政府的工作，處理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然而，李永達議員始終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32. 由於與會委員對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主席指示秘書擬備文件，臚列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並把該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關於建議成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已在2009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1)97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VII. 立法規定停車熄匙

(立法會CB(1)807/08-09(07)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立法規定停車熄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07/08-09(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管制停車熄匙的文件)

33. 環境局局長表示，因應委員在2009年1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管制停車熄匙的修訂方案進一步諮詢的士業。雖然部分的士業人士堅持全面豁免的士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但一些運輸業及環保團體的代表則表示支持修訂方案。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會擬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會以條例草案作為討論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建議的基礎。

34. 劉健儀議員表示，的士司機指出，豁免首5輛的士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其他正在排隊等候的的士仍然需要頻密地重新啟動引擎。因此，他們要求全面豁免的士站內所有的士。何秀蘭議員亦同意，在推行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建議時，有需要解決相關的實際困難。舉例而言，豁免的士站內首5輛的士的做法，在畢打街及時代廣場等預計有很多乘客登車和下車的繁忙地點未必切實可行，原因是第六輛的士及其他正在排隊等候的的士仍然需要頻密地重新啟動引擎，故當局應考慮擴大的士站的擬議豁免範圍。王國興議員察悉，的士業極度不滿政府當局罔顧業界的實際困難，並且在沒有提供所需豁免的情況下(例如是在天氣極度炎熱和雨天時給予豁免)，堅持推行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沒有回應的士業所提出資助的士加裝電動空氣調節系統的要求。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處理這些關注事項，以免與受影響行業發生衝突。陳克勤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進行研究，確定頻密地開關引擎對車輛性能造成的影響。

3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部分的士司機要求當局全面豁免的士業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而另一些司機則要求進一步擴大的士站的豁免範圍。若

全面豁免的士業，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計劃將難以推行。再者，當局認為在修訂方案下豁免首5輛的士的做法合理，原因是全港的士站當中，大約60%的士站只可以停泊5輛或少於5輛的士。他補充，正在向前駛動的車列中的的士，以及正在讓乘客登車和下車的的士，同樣獲豁免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至於在天氣炎熱及雨天時給予豁免的要求，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新加坡的夏季或許較香港的夏季炎熱和潮濕，但當地規管停車熄匙的法例並沒有在環境溫度達到一定水平或雨天時給予豁免。至於的士加裝電動空氣調節系統的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就此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

36. 鑒於香港大部分的士以石油氣推動，而石油氣又較柴油環保，陳健波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石油氣的士在引擎空轉時的廢氣排放表現。他認同的士司機的關注，亦即在天氣炎熱時，若司機要頻密地開關引擎，缺乏持續的空氣調節會對他們的健康造成影響。因此，當局在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前，必須致力解決這些關注事項。環境局局長重申，若全面豁免的士業，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計劃將失去效用。政府當局已同意將擬議豁免範圍由的士站內首兩輛的士擴大至首5輛的士。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石油氣的士的廢氣排放表現與汽油車輛相若。然而，石油氣及汽油車輛在引擎空轉時仍會排放污染物。舉例而言，該兩類車輛在引擎空轉時的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排放量，較在行駛時的排放量少約20%。

37. 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應與的士業進一步磋商，以期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立法管制停車熄匙引致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對小巴站內的紅色小巴作出的豁免不清晰，以及為協助旅遊巴士遵守停車熄匙規定而須向該類車輛提供泊車設施。當局亦應就運輸業的運作諮詢運輸署，因為她不想見到當局推行一項不切實可行的法例。環境局局長解釋，給予紅色小巴的豁免，與給予綠色小巴的豁免基本上相同，但紅色小巴站的數目是否足夠的問題，應在立法管制停車熄匙這項建議以外的範疇探討。當局建議對車廂內有至少一名乘客的旅遊巴士給予豁免，目的是應付運作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處理受影響行業的

關注事項，但認為停車熄匙的規定應即時實施。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會以條例草案的方式制訂停車熄匙規定的實施細節，供立法會審議。

38.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除了聽取業界的意見外，還須聽取市民的意見。他指出，約有60%至70%的香港市民支持立法管制停車熄匙。他認同當局應給予適當豁免，確保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計劃切實可行，但不應以技術原因為理由再作拖延。此外，他不認為有需要豁免車廂內只有一名乘客的旅遊巴士。甘乃威議員持相若意見。他表示，改善環境需要付出代價。他認為不應由於若干技術細節的問題而擱置立法管制停車熄匙。他支持當局擬備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當局應致力解決受影響行業提出的關注事項和面對的實際困難。

39. 關於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擬議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於本年內提交條例草案擬稿，供立法會審議。

## **V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1日